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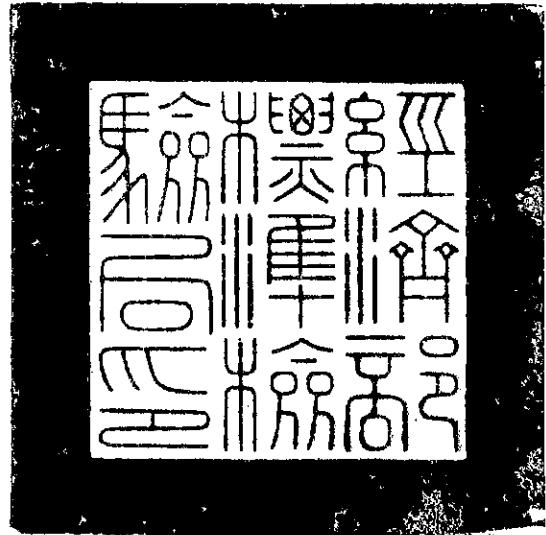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5200026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停止受理國內試驗室申請本局「感熱紙」商品指定試驗室認可，原取得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其認可證書於有效期間屆滿次日起失其效力，不受理延展申請。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二項。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